

上海市广汇实业公司管理人

沪03广汇破管字(2024)第1号

关于上海市广汇实业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

2024年11月22日,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沪03破105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受理上海市广汇实业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汇公司”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4年11月28日作出(2024)沪03破1054号《决定书》指定上海光盛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,截至2024年12月19日,广汇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,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,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(以上统称职工债权)的总额为人民币0元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,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自公示之日起15日。职工从公示之日起15日内对本公示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,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。

特此公示。



附:管理人联系方式: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号国盛中心1号楼206室
范律师,电话13858822107;张律师,电话13585613413。